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平顶山市中医医院新城区分院一期建设项目现场施工管理，有效的进行“三控、三管、一协调，”实现预定的质量、工期、造价、安全目标，保障施工顺利进行，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参照以往管理经验，制定本制度。望相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施工技术管理制度**

 **总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技术管理工作，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提升公司技术优势，保障施工安全，促进工程质量的提高，制定本管理制度。

 **技术管理措施**

 **● 工程技术目标管理**

技术管理目标确定的原则：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的编制、审批、实施，体现计划和预控措施，促进工程质量提高，降低工程成本，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依据质量创优目标，确定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科技示范工程创建目标。

*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总设计是项目施工的指导性文件，同时作为工程索赔的依据，工程开工前必须编制完成。

施工组织总设计由项目经理主持召集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物资设备等有关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讨论，并对施工组织总设计主要事项决策；由项目管理部总工进行编制，公司总工审核批准。施工组织总设计经公司审批后，向建设、监理单位报审。施工组织总设计未经审批不得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当施工图纸、施工工艺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对原施工组织总设计进行修改，修改内容按原审批程序重新审批。审批后的纸质施工组织总设计由项目部资料员保存，电子版施工组织总设计发放至项目部工程主管、质安主管、技术员等相关部门及人员。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内容应包括：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机构；工程质量、进度、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技术目标等；施工部署；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及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法；各项资源需用量计划(包括工程量、主要材料、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具需用量)；施工总平面布置；主要施工组织、技术措施（保证工程质量措施、保证施工安全措施、保证施工进度措施、保证文明施工措施、季节性施工措施、降低工程成本措施、环境保护及绿色施工措施等）；确定特殊过程；新技术应用计划；本工程适用的规范、规程、标准目录清单；确定施工过程中所需各种记录。

施工组织总设计应依据施工图纸、工程地质报告、施工环境以及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绿色施工的要求，同时能够体现公司先进合理的工艺技术、管理水平和施工能力。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应列出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等提供的时间；在编制资源计划时，应有劳动力、周转材料、机械设备的进出场时间及数量等。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起到指导施工和索赔的作用。

* **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

**本项目所有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各类作业指导书的编写均有楼号技术员编写。**

单位工程较为复杂或施工难度大、首次采用新技术或新工艺的分部或分项工程（如：基坑支护与降水、地基处理、大型或重要的设备基础、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群体工程的单位工程施工前应编制施工方案，特殊工序（如：预应力张拉、焊接工程、大体积混凝土、防水工程等）施工前必须编制作业指导书。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由楼号技术员编写，报项目管理部技术员审核，项目管理部总工批准。需要向建设、监理单位报审时，经建设、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施工方案实施过程中，若施工图纸、施工工艺等发生较大变化，应对原施工方案进行修改，修改内容按原审批程序重新审批。审批后的纸质施工方案由项目部资料员保存。

施工方案的编制内容一般包括：①编制依据；②工程概况；③施工安排；④施工进度计划；⑤主要施工方法和工艺要求；⑥资源计划；⑦质量、技术、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作业指导书的编制内容应包括：①编制依据；②适用范围；③施工准备；④主要施工方法及工艺参数；⑤质量标准。

施工方案应依据施工图纸、规范、标准、施工组织总设计等相关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编制。编制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需要图示说明的应附相关图纸，需要计算的应附计算书。

作业指导书应依据施工图纸、规范、标准等相关要求，结合工艺和设备的技术参数等内容进行编制。同时应明确需要监控的技术指标或连续监视的方法。

**●技术交底**

本项目严格实行三级交底制，一级交底由项目管理部总工对楼号技术负责人进行交底，二级交底由楼号技术负责人对施工班组长进行交底，三级技术交底由施工班组长对施工班组人员进行交底。三级交底要求全员签字，地方不够可另附页。

对首次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施工，由项目管理部总工对楼号施工、技术、班组合并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未经技术交底的分项工程不得施工。

技术交底包括的内容：①施工准备；②操作要点;③质量标准及检查方法；④其他注意事项。

交底内容中应将图纸、规范、施工方案中的施工方法和工艺要求等进一步明确、细化。技术交底必须能够真正指导施工。

当建设、监理单位有特殊要求时，按其要求进行交底。

**●设计文件管理**

1、图纸会审管理

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图纸会审，未经会审的图纸不得施工。图纸会审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及各楼号等有关单位参加。

图纸会审前由项目管理部总工组织项目管理部有关技术人员及楼号技术人员熟悉图纸内容，领会设计意图，核对其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规定，以及施工图设计深度能否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图之间、总图和分图之间、总体尺寸与分部尺寸之间有无矛盾；各专业之间、设备和系统施工图之间是否协调等内容。将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做好记录，形成初审意见，在图纸会审会议上提出。图纸会审后形成会审纪要，会审纪要必须经参加单位及人员盖章、签字。项目部收到会审纪要后，由资料员将原件归档，复印件发放至各楼号相关人员。

2、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管理制度

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类资料由楼号形成初稿，经项目总工核对后进行手续办理，现场签证单最终要求以金额的形式签认。签认完成后有资料员留存原件，复印件发放至项目部相关部门及人员。

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针对施工图设计不清楚或矛盾的问题，由楼号技术员填写技术核定单，经项目管理部总工审核后，报建设、监理单位签署意见，设计单位批准。批准后的技术核定单原件由资料员归档，复印件发放至项目部相关部门及人员。技术核定单未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签字认可，不得随意施工。

3、施工图、竣工图管理

工程开工前向建设单位领取合同规定份数的施工图纸，由资料员登记后发放至项目管理部相关部门和楼号技术负责人。图纸会审后，施工技术人员应将会审纪要内容标注在相应图纸上。工程施工中，施工技术人员还应及时将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的内容标注在相应施工图纸上。工程竣工前，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的内容均应标注在竣工图上。当图纸变更较大时，由设计院重新绘制图纸。标注或修改后的图纸加盖竣工图章，作为竣工资料内容之一。

**●技术复核管理**

1定位复核：由项目管理部总工组织，项目管理部技术员、项目管理部质安员、楼号技术员、测量员、施工员、质检员参加，依据施工图、红线图检验位置尺寸是否准确，并取得相关部门签字认可。

2标高复核：由楼号技术负责人、楼号施工员、项目质检员依据施工图，引点标高、标准水平桩，复核槽底、垫层、基础标高、建筑物各层标高及全高。

3验线：由楼号施工员、质检员、依据施工图纸对建筑物的基础轴线，几何尺寸，结构层次的墙身轴线，门洞口位置尺寸进行复核。

4模板复核：由楼号施工员、质检员依据施工图纸对模板的制作质量，尺寸、位置、标高、预埋件、预留孔、稳定性及原材料的质量进行复核。

5安装复核：由项目技术员、楼号施工员、安装技术员对各种强电，弱电，上、下水、热力、暖气、煤气、通风等管线及器具的位置、尺寸、标高、坡度、防腐、保温清洗通水试验、试运转进行复核。

* **测量工作管理**

工程开工前各楼号测量员应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施工测量方案和变形监测方案，报项目技术员审核，项目总工批准后实施。

施工测量方案的编制内容应包括：①施工测量内容及概况；②施工测量基本要求（测量等级和仪器的类别、精度）；③原始基准点位置及校测；④厂区控制网测设；⑤建筑（构）物定位与基础施工测量；⑥±0.00米以上主体施工测量；⑦特殊部位施工测量；⑧室内、外装饰与安装工程测量；⑨竣工测量；⑩施工测量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变形监测方案的编制内容应包括：①变形监测内容及概况；②变形监测基本要求（测量等级和仪器的类别、精度）；③基准点位置及校测；④变形监测（包括基坑或建（构）筑物）；⑤变形监测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施工测量、变形监测应执行复测制度。在每次测设前，测量员应对测量仪器进行检查，保持其良好状态。测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测量、变形监测方案进行测设，并对测量成果进行复测。测量用控制点、基准点应设置牢固，周围应有醒目的保护装置。

测量资料要填写规范，数据准确，做到与工程同步，并及时整理、归档。建筑物的水平和高程定位测量、变形监测成果由观测单位审批，需要报审时，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批准，签章确认。其中，沉降观测成果报告分为工程竣工移交前和竣工移交后继续观测两部分，沉降观测成果报告包括：①技术成果报告；②观测记录；③沉降曲线；④相关证件（测量人员上岗证、仪器校验证书、观测单位资质等）。

测量仪器由测量员专管专用，仪器实行档案管理，并按规定的周期校准，未经校准或校准不合格的仪器禁止使用。

**●隐蔽验收制度**

1、凡隐蔽工程都必须组织隐蔽验收，一般分部、分项隐蔽工程由楼号施工员报项目质检员，由项目质检员组织验收并填写报验单，邀请监理、建设单位参加；重要部位（地基验槽、结构验收）由项目组织邀请相关单位参加。

2、各楼号完成隐蔽工程作业并自检合格后，由楼号施工员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自检记录报项目质检员，由项目质检员填写隐蔽验收报验申请表并报至监理。监理工程师须会同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楼号施工员等相关人员参加。隐蔽工程的检验，现场检查应根据项目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楼号自检结果进行，其中对自检结果应进行不少于30%的复检。

3、隐蔽工程检查记录是工程档案的重要内容之一，隐蔽工程经三方共同验收后，应及时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由楼号施工员填写，项目质检员和建设单位代表共同会签。

4、隐蔽工程检查合格后，经长期停工，在复工前应重新组织检查验收。

5、项目管理部在隐蔽和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经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施工单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应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各楼号可进行隐蔽或者继续施工。

6、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施工单位擅自隐蔽的隐蔽工程，以该分部工程不合格结论处罚该楼号。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楼号负责；

7、隐蔽工程检查内容：、复核中心桩无误。、砼配合比、基坑尺寸、模板安装、保护层厚度；、基础尺寸、对角线、基础顶面相对高差；、基础拆模后经外观检查和尺寸实测均满足设计、验收规范和验评标准的要求，可以进行隐蔽回填。、经检查接地体规格、埋深、长度、焊接，接地体引下线安装工艺均满足规范和验评标准的要求。

**● 计量器具管理制度**

1、项目管理部所有测量仪器由项目管理部统一管理，楼号测量仪器由楼号测量员管理，监理使用台账。

2、建立健全的测量仪器使用档案和原始记录，并要妥善保管，其内容主要有：计量器具检验设备台帐；计量器具、检验设备历史档案；计量器具、检验设备周期鉴定计划计量器具检验设备的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合格证、送检合格证、检定原件 原始记录、报废单等）。

3、在用的计量器具、检验设备必须执行周期鉴定制度，鉴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周期受检率达100%，周期合格率在95%以上。

4、新购买的计量器具，必须具有合格证及相关检验报告，并报项目技术员备案。

5计量器具在周期检定和抽检中，发现精度达不到原来等级时，应降级使用。

6、计量器具使用者、保管者，由于人为原因造成测量仪器损坏，遗失的必须及时报项目工程部，并写明原因，损坏程度，责任者。项目工程部根据《奖惩制度》提出处理意见。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1 工程施工资料的形成、收集、整理、组卷及归档等管理，均应遵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50328-2014、《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2009的相关规定及政府有关法规。

2 工程资料必须与施工过程同步形成，并应真实充分反映工程施工质量。工程部资料员应对各楼号资料及时收集、整理、编目、归档。

3工程技术资料的管理均由项目工程部资料员统一管理。

**●工程技术资料主要内容及分工**

工程施工图纸、图纸变更及变更资料、图纸会审资料、地质资料等；

 施工组织总设计由项目管理部总工编写楼号执行、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由楼号技术员编写，项目技术员审核批准、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施工方案等均由楼号技术员编写，项目技术员审核、批准，楼号按批准后的方案执行，对于需要专家论证的方案（深基坑支护工程、高大模板工程、悬挑脚手架工程等）由项目管理部技术员编写，总工审核报监理审批后各楼号执行。

技术交底由楼号施工员对施工班组进行交底，施工班组执行，要求班组人员全员签字。

隐蔽验收记录由楼号施工员填写隐蔽验收记录单，并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将自检记录报至项目工程部，由项目质检员报资料员填写隐蔽验收报审表，协同监理进行现场隐蔽验收，在隐蔽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签字并由资料员归档。

检验批的报验由楼号质检员根据现场实测情况，填写检验批验收记录，将自检记录及检验批验收记录报质检员，并由资料员填写检验批报验申请表，报监理签字审核，资料员对检验批资料进行归档。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资料的整理均由资料员填写，归档。

工程定位测量记录、测量复核记录均由楼号测量人员依据现场实测数据进行填写，报项目质检员，资料员将此资料收集归档，沉降观测资料由建设方委托有资质的观测单位进行观测，整理资料员负责归档。

施工记录资料（施工日记、大体积砼结构测温记录、砼施工记录、砼养护记录、砌体施工记录等）资料均由楼号施工员填写，要求记录内容真实反映现场。资料员收集归档。

所有试验资料现场取样均由楼号取样，送样及填报委托单由资料员来完成，试验单的领取，保管归档均由资料员完成。

分户验收资料均由楼号质检员负责填写，要求数据能够反映现场实际，资料员归档。

各类检测（水泥、砂、石、砌块等放射性，植筋抗拉拔试验，瓷片抗拉拔试验，保温材料抗拉拔试验，开关、插座、电线、阀门等，避雷的检测，结构实体性检测）均由楼号牵头整理，不能漏项，工程部资料员留存原件归档。

工程开工前由项目工程部负责编写一份竣工资料总目录发放至各楼号，各楼号根据总目录整理竣工资料。

工程进度计划由楼号根据工程现场情况编制月度、周计划报项目工程部及现场监理各一份，并严格按进度计划施工。

凡由甲方直接外包工程，资料由分包方整理，项目工程部做合并后的编目整理。

**二、** **质量管理制度**

 **● 总则**

 项目管理部必须加强对各楼号的质量管理。质量管理主要依靠以下制度来完成：质量责任制、质量交底制度、质量挂牌制度、物资进场试验检验制度、培训上岗制度、质量一票否决制、三检制、全过程全天候质量跟踪监控制度、质量例会制度、专题质量会诊制度、成品保护制度、质量奖罚制度。

 ● 一般规定

1、项目管理部要严格按照经审查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按照监理细则、旁站监理方案的要求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

2、各楼号要做好各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交底及技术复核工作，保证质量控制的超前性。

3、项目管理部要严格控制现场材质。

3.1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的采购，应由楼号的采购部门向监理单位提交采购清单，注明品名、规格、型号、主要质量指标和采购数量，交监理单位审查；

3.2订货前，楼号还应提供样品和有关供货厂家资质证明、单价等向监理单位申报，经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研究同意后方可定货；

3.3建设单位采购供应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应遵守本制度，各楼号可以拒领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半成品）。

3.4所有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均应提供其质量证明文件，并按有关规定经监理或建设单位进行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检验。对于需要提供样品的，样品封存，以样品质量控制进场材质。所有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要经检验符合要求才能投入使用。

4、项目管理部要严格按照有关图纸、图集、规范、强制性条文等要求组织施工，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消除质量通病。

5、各楼号要严格工序质量。

6、各楼号要规范施工质量的处理及处理问题的时效性。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缺陷、质量问题不能隐瞒不报，私自处理，应征得监理、建设单位甚至设计单位的同意后方可处理。对于监理或建设单位下发的有关质量的通知，要规范处理及时整改，并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甚至设计单位复核后方可进行下道程序的施工。

7、各楼号严格施工试验。按有关要求并经监理随机见证取样做试验，确保试验结果的真实性、代表性。

8、各楼号应加强成品保护工作。

9、施工资料要规范整理且与施工同步。必须真实有效。

 ● 质量管理职责

 建立各级质量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质量职责。这是保证质量创优目标胜利实现的关键。

|  |  |
| --- | --- |
| 项目经理 | 代表单位履行对顾客的工程承包合同，执行单位的质量方针，实现工程质量目标。负责项目的日常全面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组织机构，明确人员职责，建立适当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参与项目建设所有员工的积极性。对分包商进行监督和评审；主持项目工作会议，审定或签发对内对外的重要文件。组织编制员工培训计划。组织《项目质量计划》的编制及修改工作；组织贯彻执行质量标准，施工规范及保证质量的各项制度和措施，并督促检查实施情况，对本工程质量负责；熟悉、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条款，确保在合同的顺利履行过程中由于顾客要求或客观因素影响，需要变更原合同文件的某项要求时，根据变更影响程度作出相应处理；负责组织编制质量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项目管理人员按规定的质量职责和工作程序开展施工管理，落实过程控制责任制和奖励办法；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工程进行质量检查和质量评定，主持质量事故分析、处理会，及时报告重大质量事故，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控制程序，执行质量奖罚制度；其他应由项目经理担负的职责。组织好生产过程的各种原始记录及统计工作，保证各种原始文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开展质量教育培训活动，提高职工质量意识，对本项目人员违反工序流程造成的质量问题负领导责任。 |
| 项目执行经理 | 负责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管理，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组织质量检查，协调各工种、分项工程的配合工作。其他在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内的工作；参与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的编制；直接负责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的实施；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协助项目经理做好施工计划的平衡；协助项目经理搞好现场劳动力、材料、设备等生产要素的动态管理和优化配置；组织现场综合性检查，并对生产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处理。 |
| 项目总工 |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技术政策、技术标准、规范、技术管理制度；编制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编制特殊、关键工序的作业书，运用先进管理方法，组织各项技术措施的实施；主持工程项目的设计一级交底、图纸会审工作，负责向项目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交底；负责指导按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计划进行施工，把好技术复核关，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并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负责组织质量检查工作，参加隐蔽验收，质量评定，质量事故的处理及上报工作；负责组织与复查工程测量工作，组织原材料，半成品的检验，鉴定工作以及配合比，焊接技术，计量工作和统计应用工作；组织工程项目认真贯彻执行单位质量体系文件，主持编制项目质量计划，督促项目各类人员作好质量记录。 |
| 质安主管 | 负责项目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议和运行，参与《质量计划》的编制；参加熟悉、审查设计图纸，参加设计交底、领会设计意图、掌握技术要点；设计图中有不能保证工程质量之处，应积极提出意见。参加施工组织和单位工程质量设计的讨论制定，提出保证工程质量的意见；统筹《质量计划》及有关工作的安排；开展质量教育，保证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正常运行；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代表上级主管部门行使质量监督检查权，并有权越级反映质量问题；严格按工程图纸和评定标准的规定检验工程质量，并核定分部工程的质量等级，做好被检品的检验标识，把好过程检验关，对失查、漏查造成的质量问题负责；参与对不合格品的评审，按规定填发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单，督促工长落实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对其重新进行核查和记录；监督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半成品及构配件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把好进货检验与试验关；参加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分析；对工程质量检验抽样的结果应用统计技术，为工程质量的提高提供科学的分析意见；做好职责范围的质量记录，对所填写的各种数据、统计报表资料负责；深入现场检查施工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工艺标准和设计要求，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对会产生质量隐患的施工作业行为有权制止，必要时可下达停工整改通知，并及时向上级反映。督促班组进行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抽查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和使用情况，及时检查施工记录和试验结果。参加预检、隐检和结构工程验收。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负责分项工程和其它分部工程的质量核定。参加分项样板工程、样板间和新技术的鉴定。发现工程质量事故，及时报告，并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并检查技术处理方案的执行情况。 |

###

###  ● 质量管理制度

1）质量奖罚制

（1）依据国家的质量验收规范，项目管理部制定详细的验收标准。各分部分项工程根据不同的施工进度按每一施工节点进行一次质量大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奖罚的依据。

（2）对于在交接检中，下道工序班组发现上道工序存在施工质量的情况，根据施工质量的严重程度对发现问题者给予奖励。

（3）通过“质量监督核查追踪专题会”的总结落实结果，对于严格按照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而对出现施工质量问题并整改不到位且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处罚，对于造成严重施工质量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予以清退出场，并追究相应责任。

(4)通过奖罚制度，使操作工人自觉提高质量意识，不断提升施工管理水平，创建过程精品。

(5)将奖罚结果粘贴在宣传栏中，以达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目的。

2）检验检测制

（1）检验检测工作的原则

|  |  |  |
| --- | --- | --- |
| 序号 | 原则 | 内容 |
| 1 | 各负其职的原则 | 工程部主管负责对试验工作总体安排，明确各部门主要人员职责，并严格按职责奖惩。各楼号应在人力物力上支持试验工作。 |
| 楼号物资管理部对供应物资的质量负责。 |
| 各专业施工班组要对各自负责的专业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 |
| 2 | 委托试验原则 | 工程需要进行的试验项则由工程管理部委托有资质能力的试验室进行试验。 |
| 凡规定必须经复验的原材料，必须先委托试验，合格后才能使用的原则。 |

(2)检验检测管理及内容

1)试验工作的管理

所有施工试验及进场原材料的复试必须在监理的监督下，见证试验，要求试验取样、制样必须有监理单位的见证人、试验人员或物资管理部及楼号试验人员共同参加。

依照现行规范或建设单位、监理的要求进行施工试验和进场原材料复试。非见证的复试试验，也严格按取样规定的要求操作。

2)试验工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应有以下试验须作见证试验，主要试验内容如下：

| 序号 | 分类 | 试验内容 |
| --- | --- | --- |
| 1 | 钢筋工程 | 钢筋原材料进场复试取样、送检 |
| 2 | 钢筋直螺纹连接取样、送检 |
| 3 | 钢筋焊接接头取样、送检 |
| 5 | 混凝土工程 | 混凝土坍落度测试 |
| 6 | 混凝土抗压试块制取、成型、养护、送检 |
| 7 | 混凝土抗渗试块制取、成型、养护、送检 |
| 9 | 钢结构工程 | 钢结构焊缝无损检测 |
| 10 | 高强螺栓进场复试取样、送检 |
| 11 | 高强螺栓连接摩擦面抗滑移系数试验 |
| 12 | 焊接工艺评定试验 |
| 13 | 防火涂料粘结强度 |
| 14 | 机电工程 | 管道取样、送检 |
| 15 | 阀门取样、送检 |
| 16 | 电线取样、送检 |
| 17 | 幕墙工程 | 幕墙型材取样、送检 |
| 18 | 幕墙结构密封胶取样、送检 |
| 19 | 幕墙密封胶条取样、送检 |
| 20 | 幕墙四性试验 |
| 21 | 其它工程 | 回填土干密度取样、试验 |
| 24 | 土壤击实试验取样、送检 |
| 25 | 砌筑砂浆试块制取、成型、养护、送检 |
| 26 | 砌体材料进场复试取样、送检 |
| 27 | 防水、保温材料进场复试取样、送检 |
| 28 | 各类装饰材料试验 |
| 29 | 检测设备的定期送检 |

3)主要试验资料

试验委托单、委托登记台帐、试验记录、试验台帐、试验报告、专项试验报告单、不合格材料台帐。

4）样板引路制

分项工程开工前，由项目管理部总工，根据专项方案、技术交底及现行的国家规范、标准，组织楼号进行样板分项（工序样板、分项工程样板、样板墙、样板间、样板段等）施工，样板工程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专项工程的施工。同时楼号在样板施工中也接受了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的培训，做到统一操作程序，统一施工做法，统一质量验收标准。

5）三检制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自检 | 对于施工质量可以进行全过程跟踪，能够及时整改，不需做预先鉴定的分项工程，如：钢筋绑扎、钢筋连接、模板、钢结构焊接、二次结构、装饰等，在施工完后均需由施工班组自检，如符合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由班组长填写自检记录表。 |
| 2 | 互检 | 经自检合格的分项工程，由质检员组织施工班组进行互检，对互检中发现的问题，施工班组应认真及时地予以解决。 |
| 3 | 交接检 | 在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前，由上下工序班组进行交接检，通过交接检认为符合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在双方填写交接检记录，经质检员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6）全过程全天候质量跟踪监控制度

项目管理部技术员、质检员对楼号施工过程质量展开全过程、全天候的监督与认可，凡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不予签证，并限期整改。

在工程具体施工阶段，由质安部设置土建、装饰装修、水、电安装人员对工程进行全过程全天候质量跟踪，并建立质量跟踪记录。通过记录来反映工程整体质量情况，把情况及时反馈到各专业施工队，并报质安主管。在每周的质量例会中工程质量质安主管通过图表形式对工程质量情况进行详细阐述和分析，结合项目经理的意见，使各楼号全面了解各自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隐患，以及解决措施等，通过建立该制度，项目管理部能全面了解工程质量情况，确保工程质量保持在受控状态。

7）挂牌管理制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技术交底挂牌 | 在工序开始前针对施工中的重点和难点现场挂牌，将施工操作的具体要求，如：基础底板大体积混凝土浇筑、外幕墙等设计要求、规范要求写在牌子上，既有利于管理人员对工人进行现场交底，又便于工人自觉阅读，达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
| 2 | 施工部位挂牌 | 执行施工部位挂牌制度：在现场施工部位挂“施工部位牌”，牌中注明施工部位、工序名称、施工要求、检查标准、检查责任人、操作责任人、处罚条例等，保证出现问题可以追查到底，并且结合质量奖罚制执行奖罚，从而提高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心。 |
| 3 | 半成品、成品挂牌 | 对施工现场使用的钢构件、钢筋原材、钢筋半成品、模板、幕墙龙骨及玻璃等进行挂牌标识，标识须注明使用部位、规格、产地、进场时间等，必要时注明存放要求和保护要求。 |

8）专项方案审批制

分项工程开工前，由楼号技术员编制该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方案编制完成后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评审，特殊工序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工程专家顾问团评审，经修改后报监理审批。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总则**

 **项目管理部**必须加强对楼号的安全管理。安全管理主要依靠以下制度来完成：安全责任制、安全交底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设施验收制度、培训上岗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奖罚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处理制度。

 **● 基本要求**

 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项目安全、环境保证体系，并保持正常运行，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每三个月考核一次，与项目部管理人员、各楼号、专业分包单位及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监督项目安全防护措施的有效落实，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经理应及时组织考核、奖罚。

成立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月定期召开一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每星期定期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详细记录提出和解决哪些安全与环境问题；根据工程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定《项目安全保证计划》；项目经理亲自参加的项目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4次。

按照“三位一体”体系要求，结合项目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针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和项目环境管理方案。

制定项目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对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进行经常性安全与环境知识教育、培训和交底，提高广大职工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与劳务队伍签订施工合同时，要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对所有作业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有计划、有组织、有内容、有总结。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培训、交底和演练。

确保项目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并通过内部、外部第三方的监督审核。

按要求建立安全、环境管理档案资料，及时上报各种报表、资料。资料应整理标准、手续齐全、记录完整，如实反映项目安全生产、环境管理情况。

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如实报告，不得迟报、虚报和隐瞒不报。

 ● **安全管理措施**

1、项目管理部与楼号施工单位单位之间签订安全协议书。

2、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检体系及人员岗位分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于下列该工程涉及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

4、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机械安全状态检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进场施工机械的完好状况检查施工机械的安全防护和控制装置检查垂直运输设备装拆作业的安全措施等。

5、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环境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包括以下内容：临时用电是否符合规范排水系统是否畅通“四口”“五临边”的防护措施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易燃、易爆物资的安全措施出入口及高危作业区的警示标识现场防雷措施等。

6、施工单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工、塔吊司机及指挥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并严格按规定定期进行检查。

7、施工单位应针对工程特点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体系。

8、为了切实做好安全工作施工单位应加大安全投入，做好安全技术交底，规范安全操作，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提高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对于安全违规者严格管理，强硬制止。

9、施工现场的危险区域应有警戒标志，夜间要有红灯示警。

10、施工单位对监理下发的关于安全方面的通知，要在规定时间内认真整改，报监理复查并及时回复相应通知。

11、按照《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施工单位应按下列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开工前报甲方及监理备案；

1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地不少于1人；

1—5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地不少于2人；

各楼号人员超过50人的，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在项目经理部各职能部门，各管理人员中逐级分解确定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实现全员安全控制。

 **● 工程施工安全控制的有关要求**

施工单位应在取得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施工许可证》后才能开工。

1. 项目管理部和各楼号都应经过安全资格审查认可。

2、各类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才能上岗。

3、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做到“五定”，即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定整改完成人、定整改验收人。

4、必须把好安全生产“六关”，即措施关、交底关、教育关、防护关、检查关、改进关。

5、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发生以后，要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6、施工现场安全设施齐全，并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7、保证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落实，不得挪作他用。

 **● 建立安全教育制度**

工程开工前，项目经理部必须按照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的规定，对职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三级安全教育的内容、时间及考核结果要有记录。

 **●建立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1、项目经理部必须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纵向延伸到班组全体作业人员。

2、技术交底必须具体、明确、针对性强。

3、定期向两个以上作业队和多工种进行交叉施工的作业队伍进行书面交底。

4、保存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签字记录。

 **●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1、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防火安全检查，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2、建立各项防火制度和措施，健全消防机构，并根据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和设备，存放地点明显，易于取用，并定期进行抽检，以满足安全要求。

3、挥发性的易燃材料，不得装在开口的容器及放在普通仓库内。装过挥发性油剂的空容器，应及时退库。

4、防火措施

 施工现场不得做饭、烧水；木工下脚料按指定空地堆放，不许焚烧。

 严禁乱丢烟头，经常提醒教育职工，不在施工现场吸烟，吸烟必须到休息室内或指定吸烟场所，吸后必须踩灭烟头，不准随手乱丢。

 电源搭接火一定由熟练的电工操作，其他人员不准随意搭火，违规操作。

 使用电、氧焊时，施工现场的易燃物品必须清除，以免因电火花引发周围易燃物品，酿成大祸。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材，对灭火器材要定期检查、定期更换，以免失效，防患未然。

 **●现场安全卫生管理规定**

1、施工现场饮水水质应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确保工人的身体健康。

2、夏季施工，应根据气温条件，适当调整作息时间，注意劳逸结合。应有防暑降温措施。露天作业集中的地方应设足够的休息凉棚，对从事高温和露天作业的工人应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条件的清凉饮料。

3、餐饮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身体检查，并持有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饮食服务。

4、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并及时将生活垃圾清理到指定堆放点，集中处理。

5、施工现场应有急救、保健站等设施，并备有急救药品、止血设备。

 **●施工现场安全用电规定**

1、施工用电现场布置应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用电平面布置规定进行，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规定。

2、施工用电变配电装置应符合规范要求；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供电采用三相五线制。

3、严禁使用老化、破皮、漏电的电线和电缆。

4、配电箱内应有标记，下引出线整齐，有门、有锁、有防雨措施。

5、各种绝缘导线应采用合理的敷设方式，确保安全。施工用电干、支线架设高度应符合：架空线高度大于4米，电缆高度大于2.5米（或埋深大于0.2米）。

6 、配电线路的每一支路的始端要装设断路开关和有效的短路、过载保护。

7、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以及电气设备连接的金属架，必须采取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措施。接地线和接零线应使用多股铜线，禁止使用单股铝线。零线不得装设开关及熔断器，接地线或接零线中间不得有接头，与设备及端子连接必须牢固可靠，接触良好，压接点一般在明处，导线不应承受拉力。

8、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下列设置应装设防雷保护装置：高度在20米以上的井字架、高大架子、正在施工的高大建筑工程、塔吊及高大机具、等。

9、凡移动式设备及手持电动工具，必须装设漏电保护装置。

10、各种电动工具使用前均应进行严格检查，其自身附带的开关必须安装牢固，动作灵活可靠。禁止使用金属丝绑扎开关或有明露的带电体。

11、施工现场及临时设施的照明灯线路的架设，除护套电缆外，应分开设置或穿管敷设。施工照明应有专用回路，灯具金属外壳接零。

12、凡未经检查合格的设备，不得安装和使用。

13、施工用电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4、凡露天使用的电器设备，应有良好的防雨的性能或妥善的防雨措施。

15、动力开关箱应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用电开关箱应统一编号、安装位置适当，周围无杂物，箱体下边高出地面60 cm，箱内闸具齐全，熔断丝匹配。

16、施工用电要统一管理，用电必须办理手续，严禁擅自私接乱拉临时用电。

 **●施工机械安全管理规定**

1、塔吊、室外施工电梯等垂直运输设备，其安全防护要符合《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导则》中的规定要求。

2、各类施工机械如桩机、木工机械、钢筋机械、砼、砂浆搅拌机、电焊机、潜水泵及手持电动工具等，其安全防护要符合《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导则》中的规定要求。

3、施工机械进场必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方能使用。专人持证操作，实行一人一机一岗责任制，并悬挂操作规程牌，电锯、钢筋机械要有防护罩。

4、机械操作人员严禁酒后工作，工作时注意周边环境变化，严禁违章操作，确保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

5、现场机具实行定置管理，要求排列整齐，定置定位。

6、上班前必须将所操作机具按要求进行班前检查，认定正常后方可运行。

7、各种机具必须严格执行检查、保养、维修管理制度，未经修复好的机具一律不得带病作业和超负荷运转。

8、对机具的连锁联动、保险装置、限位装置、制动装置、转向装置等应经常进行检查，保证灵敏可靠，确保正常运行。

9、施工中使用电弧焊、气焊、气割时要制定安全措施、防火措施，经批准后执行。

10、露天机械、传动部件应设安全防护罩。

 **●施工现场脚手架、模板及支撑体系、洞口及临边等安全防护的管理规定**

1、脚手架的搭设及拆除应有专项施工方案，并符合《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导则》、《建设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建设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及《建设施工附着升降脚手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中的有关要求。

2、卸料平台不准与脚手架连接，并有限荷标牌。

3、模板工程要有专项施工方案，对大跨度、大高度、大荷载模板及支撑体系施工方案应附有支撑系统验算计算书。

4、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2m以上高处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

5、水平安全网、竖向安全网都要随建筑外形封闭防护，严禁出现漏空无防护现象。施工所使用安全网应合格并符合有关要求。

6、卸料平台两侧栏杆自上而下要加挂安全网；每两层楼面四周挂平网；操作层下小于等于10m应设平网；洞口边长大于1.5m四周应有防护栏杆，洞口下挂平网；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且小于等于10m应设一道封闭平网。

7、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坑井口应设防护栏杆和踢脚板。

8、阳台、洞口、通道、楼梯、楼层、屋面等临边部位要设护栏（上栏杆1~1.5m,下栏杆0.5~0.6m）。

9、对于现浇板的烟、风道预留洞口、轴线传递预留洞口等要及时加设盖板防护。

10、通道及出入口上要设防护棚。

11、临时通道、跳板、扶梯等部位的铺设、绑扎应牢固、封闭、无断裂、无缺档。

 **●安全施工的纪律规定**

1、作业前和作业中不准饮用含酒精的饮料。

2、不准在易燃易爆场所吸烟。

3、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努力改善生产环境。

4、无安全防护措施不准进行危险作业，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高空作业不得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靴。

5、不准自高处往下投掷物料。严禁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进入现场。

6、施工现场不准会客，不准带小孩（包括家人）及其他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7、在施工现场行走要注意安全，不得攀脚手架，井字架、龙门架。

8、在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前提下，不得在同一部位上下同时作业。

**四 文明施工管理及环境管理规定**

1、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封闭施工，且围墙外必须做到无建筑垃圾，无积水，无建筑材料； 2、施工现场主要入口应设置五图一牌。 3、施工现场内的各种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建筑材料以及场区道路等， 必须严格按照各阶段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进行布置。 4、施工现场必须作到场地平整，道路通畅。 5、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必须做到，散材成方，型材成垛，并标明标识。 6、施工现场固定机械设备必须搭棚防护， 设备旁必须悬挂操作规程牌和设备标牌。

7、在施工现场搅拌的各类砂浆、砼，必须悬挂配合比标牌，且内容完整清晰；配合比的计量器具必须齐全、准确，并有计量记录。 8、施工现场必须砌筑坚固的垃圾堆放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必须分池堆放。 9、施工现场各作业面材料应堆放整齐，并做到工完、料尽、脚下清。 10、加强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管理，做到无常流水、常明灯。 11、施工现场职工宿舍无地铺、通铺，室内用品摆放整齐；室内卫生打扫及时，干净整洁。

12、施工现场厨房：室内不得住人，灶台必须贴瓷片，生、熟案分设，纱门、纱窗、纱罩齐全，无蚊、蝇，无鼠洞，室内排风良好；室外生活垃圾入池，泔水缸加盖密闭 。

13、施工现场严禁使用旱厕，地面无积水、污垢，灭蝇措施得力。

14、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佩戴胸卡。

15、施工现场应制定环境保护措施，积极、有效地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的污染，降低施工噪音，做到不扰民。

**五 组织纪律管理规定**

1、主要管理人员要按时参加工程例会。

2、对于监理或业主指出的施工中存在的关于质量、安全、进度方面的问题要及时整改，不能消极怠工和无故拖延。

3、对于监理下发的监理通知，施工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积极整改，在整改结束，自检合格后要报监理复验，并及时回复相应监理通知。

4、对于需要旁站的分项工程，除监理人员现场旁站外，施工单位管理人员也要坚守现场，配合监理工作，不得脱岗。

5、砼作业时施工单位要报送值班人员明细表，前台后盘都要有管理人员值班、监督。

6、楼号管理人员要积极配合监理人员的工作，尊重监理人员，对于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不允许当面顶撞，更不允许有不文明的言行。

7、文明施工，礼貌待人，加强对工人的教育。严禁因工作关系对监理人员出现打骂现象，要服从监理的管理。

**六 罚 则**

 **●安全施工罚则**

1、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或限定时间编制安全（专项）方案或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方案组织施工，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2、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及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开工前将相应的专业技术证书及上岗证报至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各专业技术人员及特殊工种不得无证上岗，如发现一人，每人次处以100元罚款并驱逐出现场。

3、脚手架搭设要符合专项方案及有关规定要求，不论铺板、架宽、立杆间距、剪刀撑、大小横杆间距，尤其连墙件、水平防护、悬挑架底部型钢、爬升外架的附墙装置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罚款100～200元；

4、不戴安全帽，每发现一人次罚款50元，管理人员每人罚款100元，安全帽不符合标准或不按规定佩戴的发现一人次罚款100元；

5、高空、临边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200元，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或安全带不符合要求罚款100元；

6、未挂安全网或安全网挂设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罚款100～500元；施工中临时拆除或破损的安全网未在限定时间内整改的，发现一处罚款200元；

7、“四口、临边”无防护设施，每发现一处罚款200元；“四口、临边”防护设施不规范处未在限定时间整改的，每发现一处罚款200元；

8、临时用电线路不符合规定，每发现一处罚款100～500元；

9、每台设备必须专人操作，并遵守操作规程，未挂操作规程牌、防护装置不全，每发现一处，罚款100～200元；

10、每台设备都要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每查出一项不合格，罚款100～300元；

11、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不完好或未向监理报验的，每次罚款100～300元；

12、使用电弧焊、气焊、气割时，无防火措施及违章操作时，每发现一次罚款100～200元；

13、私拉乱接电线，违章使用不允许使用的电器（如电炉者等），除没收电器外，罚款200元/次;

14、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发现一次罚款500元，造成事故的处以重罚外，还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15、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在下发整改通知后逾期不改者，视不同情况，罚款200～2000元，若因此引起事故，则对责任单位加倍处罚，并追究其责任；

16、每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不管对项目是否造成负面影响，勒令罚责任单位5～10万元，罚责任人2000～5000元，同时按有关规定上报处理。

 **●文明施工罚则：**

1. 现场环境卫生必须专人负责每天打扫，若发现有脏、乱、差现象，每次处以200元罚款；
2. 各种规章制度、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关图表齐全，并应公布上墙；如有不全，每缺少一项，处以50元罚款，并限期予以完善；
3. 现场材料堆放整齐、有序，各种材料均需设有标志牌，标明材料名称、规格、进场状态，每缺少一项，处以100元罚款；
4. 各种施工机械需有专人负责使用及维护，且挂有标志牌，牌中明确标注负责人、机械型号等各种数据，每缺少一处，处以100元罚款；
5. 施工现场内严禁任何人员随地大、小便，每发现一次，处以小便50、大便100元罚款，并及时清理且在工地予以公开批评；

6、不按总平面布置图搭建临时设施、堆放大宗材料、半成品和机具设备的，罚款200～500元；

7、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戴胸卡者，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元；

8、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定期处理，对于生活污水乱流、乱倒剩饭、菜或不能按时处理的，每发现一次个人罚款20元、单位罚款100元，屡禁不止时加倍处罚并通报批评；

9、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入池，保持道路畅通，现场无积水，否则每发现一处，罚款500元；

10、消防设施不全或备用状态不良好，每发现一处罚款100～500元；

11、未按要求办理夜间连续施工手续而进行作业影响周边居民的，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12、对打赤膊、穿拖鞋、短裙、短裤等上工地者，发现一例罚款50元；

13、未经同意随意乱拆安全设施、栏杆、脚手板、警告牌，随意乱动消防器材者罚款200元；

 **●施工质量罚则**

1、施工单位未按监理要求或限定时间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措施）、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措施）进行施工或无方案擅自施工的，发现一次罚款500～1000元；

2、工程测量放线未经监理核验即进行施工的，罚款200元；

3、施工队伍资质、人员岗位证书等未向监理报验的，视情况罚款200元；

4、使用的砂浆、砼、外加剂等无试验配合比即进行施工的，罚款500元；

5、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进场24小时内未按规定报验的，罚款200～500元；48小时内未经见证取样复试合格即投入使用的，罚款200～1000元；

6、试块送检时间不得超过28天龄期3天；砌筑砂浆、砼试块未按规定见证取样的，每次罚款200元；

7、进场材料经复试不合格，除责令退场更换、已使用部位返工外，根据材料类别和数量，视情节轻重罚款500～1000元；

8、施工中发现明显的偷工减料时，视情况每次罚款1000～10000元；

9、施工中出现大面积质量通病和质量缺陷时，造成分项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或造成质量隐患的，除返工外，每次罚款1000～5000元；

10、施工中出现的砼构件孔洞、砼较大面积漏振、严重露筋或烂根、主筋或砼构件位移严重及同一问题经指正后屡次出现的，每处或每次罚款100～500元；

11、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禁止擅自处理，有意隐瞒、遮盖并私自处理或未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的，每次罚款500～1000元；

12、施工现场发现未按规范要求施工，视情况每次罚款100～1000元；

12、检验批、分项、隐蔽工程未经检查验收即自行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除停止施工重新检查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外，每次罚款500～2000元；

13、施工单位有责任发现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报告建设、监理，积极同监理、建设方商定改进（正）措施、办法，否则将视具体情况给予200元罚款，由此造成的损失施工单位自负；

14、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按有关规定处理；

15、施工中出现其它不规范施工和质量问题，可参考上述条款执行罚款处理；

16、施工过程中或交工后出现的业主质量投诉，处理的业主赔赏一切由施工单位负责；

 **●施工进度罚则**

1、未能按限定时间报审月（每21日前）、周（每周五下午）进度计划，每次罚款200元，每延期一天加罚50元；

2、因自身原因未完成节点计划、未能及时采取强有力的改进措施的，每项罚款200元；

3、对于业主因某些重大事件、活动，要求施工方配合完成的计划外节点工作不予配合的，视情况罚款500～1000元；

 **●组织纪律罚则**

1、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建设、监理的正常管理，不服从建设、监理的管理，不执行指令、通知的，每次罚款500～1000元。

2、不按合同及双方规定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者，每延期一天罚款100元；

3、监理及工程部下发通知是三大控制的重要手段之一，下达的指令性文件，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对不执行者除强制执行外并处以罚款500元。

* 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必须文明礼貌，不得有恶语伤人及辱骂他人现象发生，如有上述现象发生将对相关单位及人员处以1000元和2000元罚款，并向对方赔礼道歉，相关责任人驱逐出场。

5、施工现场如发现酒后上班、打架闹事现象将视情节处以500～2000元罚款或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6、对性质恶劣的未遂事故，每起罚款2000～10000元，特别恶劣者解除合同关系并立即清退出场，并追究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7、对建设、监理单位和人员提出的合理要求未在限定期限完成的，每发生一次处200～2000元罚款。

8、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各楼的主管工长）要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无故迟到15分钟内罚款100元/人次，超过20分钟按缺会处理，缺会或不参加例会处200元/人次罚款。

9、施工项目经理及项目总监每周现场办公不得少于4个工作日，（每少一天，处500元/人）

**七 停工整顿**

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发现施工单位有违返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有权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机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可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顿。

1、拒不服从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正常管理，态度恶劣者；

2、工程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及安全隐患者；

3、违犯施工程序施工，情节严重或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者；

4、工地发生安全事故者。

施工单位收到停工令后必须无条件执行，认真整顿改正，整改完毕向建设单位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完毕经监理和建设单位检查验收合格，下达复工令后施工单位方可复工。否则，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施工单位承担，除每次罚款2000～5000元外，并在办理竣工结算时视情况追加经济处罚。